

附件 2

河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名称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分数	类别	提供材料
一、机构建设 (7分)	1.1 机构人员设置	1. 机构健全, 职责明确得 2 分; 2. 单位名称中含有“资助”字样得 1 分; 3. 为教育部门内设机构、临时性组织不得分; 4. 有专职工作人员得 1 分。	4	B	根据市级学生资助中心最新的成立或变更的文件, 结合系统查看。
	1.2 代理费使用	1. 设立使用台账得 1 分; 2. 按规定使用代理费得 1 分; 3. 未全部领取已分配资金扣 2 分。	3	B	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被绩效评价年度代理费资金领取、使用的相关票据、收入支出明细账目(加盖财务章和公章复印件)。
二、工作组织 (9分)	2.1 政策宣传	组织所属单位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。	2	B	市级资助中心提供政策宣传的文件、票据和影像材料
	2.2 预申请	召开会议组织部署、协调开展预申请工作。	2	B	市级资助中心提供预申请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影像材料, 结合实地调研情况。
	2.3 贷款组织	1. 以教育局名义印发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得 1 分; 2. 部署安排年度工作得 1 分; 2. 贷款受理期间, 深入基层调研得 1 分。	3	B	市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调研影像材料, 结合实地调研情况

	2.4 合同审查	组织开展借款合同审查得 2 分。	2	B	市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文件、票据等材料
三、管理成效 (84 分)	3.1 所属县(市、区) 绩效评价赋分科学性	1. 依据市级给县级赋分误差率超过 7% 的县(市、区)占全市所属县(市、区)的比例进行打分, 占比 20% 以下得满分; 2. 占比 20%-25%, 得 3 分; 3. 占比 25%-30%, 得 2 分; 4. 占比 30% 以上, 不得分。	4	A、B	专家组依据市级给县级赋分情况
	3.2 所属县(市、区) 日常管理	所属县(市、区)绩效评价平均得分。	80	A	省中心以各省辖市平均得分为基础, 乘以 0.8 的权重计算赋分